

江苏省医师协会文件

苏医协〔2017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医师协会二级机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医师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、机关各部室：

《江苏省医师协会二级机构管理规定》审议稿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医师协会二级机构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



抄送：中国医师协会、江苏省医学会、各市医师协会